

项目编号: u4em4n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淘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淘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541911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4em4n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淘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淘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DL03RU58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子为	陈子为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子为	陈子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子为	陈子为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绿匠智慧（广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HAHQ5G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兴华	2013035440350000003512440782	BH000165	黄兴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廖仲晖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等	BH062818	廖仲晖
黄兴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0165	黄兴华

# 广州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绿匠智慧（广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AHQ5G）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本单位（已/基本/未）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试行）开展了（人员配备、工作实践、保障条件）能力建设，建立了环评文件质量控制制度。

三、本次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淘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u4em4n）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评文件已落实了环评文件质量控制制度。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黄兴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440350000003512440782，信用编号BH00016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黄兴华（信用编号BH000165）、廖仲晖（信用编号BH062818）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五、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绿匠智慧（广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绿匠智慧（广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HAHQ5G）郑重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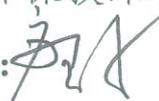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淘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淘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u4em4n，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绿匠智慧（广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年6月4日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淘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DL03RU58）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淘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u4em4n，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淘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陈子为

2024年 6 月 4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3003  
No.:



姓名: 黄兴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5月26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黄兴华

管理号: 2013035440350000003512440782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 05月 22日  
Issued on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6
六、结论 .....	5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	5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59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60
附图 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61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	62
附图 5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	63
附图 6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白云区部分) .....	64
附图 7 广州市白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65
附图 8 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2013-2020 年) .....	66
附图 9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67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	68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	69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70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71
附图 14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77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承诺书	
附件 3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5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7 园区《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穗云水排接意见【2023】0706 号)	
附件 8 项目水性吸墨涂层、水性油墨的 MSDS 报告	
附件 9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告及公告照片	
附件 10 《广州淘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声环境质量检测报告》(编号: KX20240508036)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淘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40111-17-01-1492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广陈路 135 号之一 101 室 (所属镇街: 钟落潭镇)		
地理坐标	经度: 113°24'37.616", 纬度: 23°22'31.57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 C2921-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 (有涂布工艺的);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1684.6 (租用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属于 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和 C2921-塑料薄膜制造, 不属		

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在产业政策上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详见附图8），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选址符合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 3、与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环境功能区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功能区规划方案	本项目	执行标准/其他	是否符合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地区（详见附图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符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	项目与流溪河最近距离约为2443m，不在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5）。项目距离茅岗河、流溪河左干渠的最近距离分别为63m、111m	项目位于健康城净水厂的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为间接排放	符合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	项目所在地属声环境2类区（详见附图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符合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涉及条款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将国家、广东省已划定的法定生态保护区及广州市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等	项目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系统重要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需编制生态建设总体规划，开展功能分区，明确保护边界，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质量	项目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内	符合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禁止设立各类开发区及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与资源环境保护无关的项目。现有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设施须限期搬离	项目不在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符合
	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	需要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	项目不在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	符合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禁止新建涉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优先淘汰区域内现存的上述禁止项目	项目不在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符合
水环境空间管控	超载管控区	区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由各区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依法处罚	项目不在超载管控区	符合
	水源涵养区	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禁止新建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工业企业，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项目不在水源涵养区	符合
	饮用水管控区	对准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区域，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项目不在饮用水管控区	符合
	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	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	项目不在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	符合

5、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5日施行）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节选	项目相对位置/距离	是否在相应禁止范围	相符性
第三十五条 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	项目不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	不属于相应禁止类项	符合

<p>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p> <p>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p> <p>（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p> <p>（二）畜禽养殖项目；</p> <p>（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p> <p>（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剂、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p> <p>（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p> <p>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p>	<p>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项目与流溪河的距离约为 2443m，在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两侧五千米内；与最近河涌（茅岗河）的最近距离约为 63m，在流溪河支流河道岸线两侧一千米范围内</p>	<p>目，使用的原辅料不属于剧毒物质和危险化学品，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p>	
<p>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按照《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确定。</p> <p>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在流溪河流域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河道、河涌、湖泊、水塘、水库、灌溉渠等水体设置排污口，不得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不符合所在水功能区划和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要求的水污染物。</p> <p>排污单位输送、贮存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向地下排污。</p>	<p>本项目不在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流溪河流域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河道、河涌、湖泊、水塘、水库、灌溉渠等水体设置排污口，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健康城净水厂，属于间接排放；项目实行分区防控措施，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均需按相关要求落实防渗措施</p>		<p>符合</p>
<p><b>6、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 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态、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p>			

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和产业发展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

项目位于流溪河流域范围内，主要进行其他纸制品制造和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项目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符合《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相关要求。

### 7、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全省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和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应入园集中管理项目。项目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属于间接排放，对纳污水体环境影响小。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用水量较少。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	本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	符合

	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健康城净水厂进行集中处理，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表 1-5 关于珠三角地区的“一核一带一区”总管控要求

相关要求（节选）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相应禁止类行业。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	符合

表 1-6 环境管控单元详细要求

单元	保护和管控分区或相关要求（节选）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	项目不在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项目不在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健康城净水厂集中处理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	项目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	符合

	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8、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穗府规〔2021〕

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管控方案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329.94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8.35%，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一般生态空间 450.30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21%，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98.56 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24.64%，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100%；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海水水质主要超标因子无机氮浓度有所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sub>3</sub>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sub>2</sub> ）达标成效。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①项目污水间接排放，纳入健康城净水厂深度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孔桥坑涌，最终经蟠龙河、马洞坑涌流入流溪河，流溪河白云段-人和断面 2022 年 7 月~9 月的常规指标均达到水质管理目标。 ②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为达标区域。 ③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噪声污染，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	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	符合

	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8.65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35，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0.14 万公顷以下，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6.47 万公顷以下	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准入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	项目位于白云区钟落潭镇五龙岗村一般管控单元，符合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8	符合

表 1-8 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单元	白云区钟落潭镇五龙岗村一般管控单元 (ZH44011130001)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美丽健康产业园主导产业为时尚美妆企业总部、联合智造检测基地、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基地。 1-2.【产业/鼓励引导类】寮采村、龙岗村等区域鼓励发展花卉等现代农业产业。 1-3.【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4.【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项目在白云美湾五龙岗产业园，属于其他纸制品和塑料制品制造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准入要求，不属于效益低、能耗高、禁止类及落后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相关准入条例，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1-5.【水/禁止类】流溪河石角段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流溪河石角段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且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1-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在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经落实相关的污染物控制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1-8.【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	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	符合

	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将污水和雨水视为城市新水源，构建“城市用水-排水-再生处理水系生态补给-城市用水”闭式水循环系统，促进单元内新型排水体系建设、水系和水生态修复建设。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排放	符合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项目不在水域岸线管制范围内，不涉及非法挤占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强健康城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监管，强化城乡生活污染治理。	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健康城净水厂集中处理，污染物均可达到健康城净水厂的进水接管标准	符合
	3-2.【水/综合类】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	符合
	3-3.【大气/综合类】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项目不涉及油烟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通过车间通排风系统，可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影响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综合类】城镇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项目根据要求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符合

### 9、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提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

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水性吸墨涂层、水性油墨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涂布烘干、打印测试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40米高排气筒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定期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 10、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吸墨涂层、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含量原料。涂布烘干、打印测试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40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	本项目涂布烘干、打印测试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符合

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可达 79%，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11、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的符合性分析

环节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水性吸墨涂层、水性油墨使用塑料密闭罐储存在车间储存区。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水性吸墨涂层、水性油墨在密闭塑料罐中转移，塑料原料转移过程无 VOCs 产生。	符合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气收集处理系统。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	项目生产过程车间保持密闭状态，有机废气经密闭设备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置。	符合

		气收集处理系统。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停工、清洁、维修生产设备时保持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符合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text{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text{mg/m}^3$ 。	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项目涂布烘干、打印测试废气在相对密闭设备内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可达 79%。	符合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或提前开启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等记录相关信息，且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a)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每季度一次； b)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 c) 喷涂工序每季度一次； d) 厂界每半年一次。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符合
危废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	本评价要求建设	符合

管理	相关要求进行了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12、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吸墨涂层、水性油墨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有机废气集中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排放，不涉及低效末端治理设施	符合

13、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控制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控制要求的节选	本项目	相符性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4.1新建企业自标准实施之日起，应符合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NMHC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为80mg/m <sup>3</sup> ，TVOC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为100mg/m <sup>3</sup> 。	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符合
	4.2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涂布烘干、打印测试废气在相对密闭设备内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79%。	符合
	4.3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	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	符合

		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动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	
		4.5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有机废气集中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40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4.6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本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同一排放控制要求，并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符合
		4.7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帐记录相关信息，且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符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2.1.1 VOCs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水性吸墨涂层、水性油墨使用密闭罐放在车间储存，储存过程基本无VOCs产生。	符合
	5.2.1.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2.1.4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3.7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3.1.1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水性吸墨涂层、水性油墨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转移过程无VOCs产生。	符合
		5.3.1.2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	5.4.2.1 VOCs质量占比≥10%的含VOC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车间保持密闭状态，涂布烘干、打印测试废气在相对密闭设备内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	符合

控制要求	5.4.2.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装置”处理，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可达 79%。	
	5.4.3.1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帐记录相关信息，且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5.4.3.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符合
	5.4.3.3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开工（车）、检维修时要求开启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5.4.3.4工艺过程产生的VOCs废料（渣、液）应当按5.2、5.3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本项目不含液态 VOCs 物料；固态物料储存、转移过程无 VOCs 产生。	符合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5.7.2.1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有机废气集中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排放。
	5.7.2.3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当超过 500 $\mu$ mol/mol，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5.5规定执行。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企业厂区内及边界污染控制	6.2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当执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要求			
<b>14、与《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的相符性分析</b>			
<b>表1-13 与《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相符性</b>			
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过程控制技术	VOCs 物料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水性吸墨涂层、水性油墨使用密闭罐放在车间储存，储存过程基本无 VOCs 外排。	符合
末端治理	有机废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水溶性组分占比较大的有机废气宜采用含水喷淋吸收的组合技术处理；非水溶组分有机废气宜采用热氧化或其他组合技术进行处理。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点对点收集后可采用组合技术处理；后处理工序宜采用热力氧化技术。		
	若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sup>2</sup> /g（BET 法）。工作温度和湿度应符合：温度 T<40℃、湿度 RH<60%；活性炭表面不应有积尘和积水；活性炭吸附箱是否足额装填活性炭（1 吨活性炭通常只能吸附 0.1~0.2 吨 VOCs，根据 VOCs 产生量推算需使用的活性炭，以活性炭购买记录（含发票、合同等）、危废合同、转移联单和危废间暂存量佐证其活性炭更换量）；箱体内气流走向及碳床铺设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设置。	符合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的 5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有机废气集中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达 79%。	符合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	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符合

		<p>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p>	<p>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一致。</p>	
环境管理		<p>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 VOCs 管控台账清单》(粤环办函(2020)19号)要求,建立 VOCs 原辅材料台账、VOCs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p>	<p>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帐记录相关信息,且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p>	符合
		<p>8.1.2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整理归档 VOCs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VOCs 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项目合同、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操作手册、治理设施日常监管台账记录、有机废气监测报告、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其中,治理设施日常监管台账记录应包括各类吸附剂、吸收剂和催化剂的更换记录,热源、光源、等离子体源及其它辅助设备的维护维修记录等;有机废气监测报告应含有组织排放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VOCs 废气治理效率、风量数据、厂区及厂界 VOCs 浓度、是否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等。</p>	<p>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p>	符合
		<p>8.1.3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归档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等。</p>	<p>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建立危废台账。</p>	符合
		<p>自行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执行。</p>	<p>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p>	符合
		<p>8.3.1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 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p>	<p>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选择预处理设备、吸附剂等。</p>	符合
		<p>8.3.5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或提前开启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符合
		<p>8.4.1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p>	<p>本项目水性吸墨涂层、水性油墨使用密闭罐放在车间储存,水性吸墨涂层采用密闭管道输</p>	符合

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送，转移过程无 VOCs 产生。

**15、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结合项目水性油墨的 MSDS 报告，项目水性油墨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相符性分析**

VOC 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油墨		相符性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水性油墨-喷墨 印刷油墨	≤30	水性油墨	3	符合

因此，本项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限值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相符。

仅用于环评报告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详见下表。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项目产品类型	主要工艺	对分类管理名录的条款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项目类别
1	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	烫画纸	涂布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	有涂布工艺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
2	C2921-塑料薄膜制造	烫画膜	涂布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项目不属于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无电镀工艺的、不使用胶粘剂和涂料，属于“其他”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项目建设内容

##### 1、基本信息

广州淘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于广州市白云区广陈路 135 号之一 101 室，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1684.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84.6 平方米，主要租用 1 栋 8 层厂房的 1 楼南侧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项目外购原纸、PET 塑料膜、水性吸墨涂层、水性油墨进行涂布烘干、冷却、收卷、分切、打印测试等工序生产烫画纸、烫画膜，预计年产烫画纸 380 万平方米、烫画膜 380 万平方米。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684.6m <sup>2</sup> ，建筑物高度约为 8m，设有涂布区、分切区、打印间、原料间、空压区、废气处理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健康城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

建设内容

	能耗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措施	涂布烘干、打印测试废气集中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40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措施	经合理布局噪声源、基础减震、墙体隔音等降噪措施处理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包装固废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废边角料、废测试纸膜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原料桶交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规模详见表 2-3。

表 2-3 产品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形式
烫画纸	380 万平方米	5 万平方米	塑料膜
烫画膜	380 万平方米	5 万平方米	塑料膜

##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原物理化性质一览表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物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所在工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原纸	固体	383.5 万平方米	5 万平方米	涂布	否
PET 塑料膜	固体	383.5 万平方米	5 万平方米	涂布	否
水性吸墨涂层	液态	10t	0.2t	涂布	否
水性油墨	液体	0.2t	15kg	打印测试	否

表 2-5 部分原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PET 塑料膜	PET 是高分子化合物，它是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的缩聚物，相对密度为 1.368，熔点在 250℃ 左右，流动温度为 240℃，分解温度为 283℃。PET 是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性的聚合物，表面平滑而有光泽。无毒、耐气候性、抗化学药品稳定性好，吸湿性高。
水性吸墨涂层	乳白色液体，pH 值 5~7，熔点/凝固点：-20℃，不易燃，可溶于水，黏度：15m <sup>2</sup> /s。主要成分：水 35%、硅粉 25%、氧化铝 35%、乙醇 5%。适用于 PET、OPP、PVC 等各类膜，以及白卡纸、灰底白、牛皮纸等各类纸，可有效提升材料的表面自由能，提升墨水的吸附和印刷适性。
水性油墨	环保水性油墨，为水溶彩色油状液体，适用于纸品印刷，主要成分为：颜料 10-25%；聚丙烯酸 15-25%、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15-25%、聚甲基丙烯酸丁酯 15-25%、水 5-10%；消泡剂（聚二甲基硅氧烷）0.5-1%；其他助剂 1-3%（主要挥发性成分以其他助剂为主，本项目按 3% 计）；少量气味，pH 值：8.5~9.5；

沸点：132℃；蒸气压：8.8mmhg（20℃）；相对密度：1.1058；溶解度：50mg/100ml；粘度：11 秒~30 秒；蒸汽密度：3.88。

#### 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及辅助、环保设备见表 2-6。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厂家/规格型号	放置地点	备注
1	涂布机	6 台	1.4m*56m/32m/23m	涂布区	涂布
2	分切机	6 台	/	分切区	分切
3	打印机	8 台	D-800	打印间	打印测试
4	空压机	1 台	0.75pa	空压区	空气压缩
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4000m <sup>3</sup> /h	废气处理区	有机废气处理

本项目涂布机产能匹配分析见表 2-7。

表 2-7 涂布机产能匹配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最大产能	设备运行时间	理论最大产能合计	项目设计产能	产能是否匹配
涂布机	6 台	10m <sup>2</sup> /min	2400h/a	864 万 m <sup>2</sup>	760 万 m <sup>2</sup>	匹配

备注：项目涂布机理论总产能可达到 864 万 m<sup>2</sup>，项目设计产能 760 万 m<sup>2</sup>，约占理论最大产能的 87.9%，综合考虑设备开停工、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评价认为项目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的。

#### 5、人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预计定员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与宿舍，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白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 6、给排水情况

##### ①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200t/a）。

##### ②排水系统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160t/a）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健康城净水厂处理。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③能耗情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预计为 15 万 kw·h。

### 7、平面布局情况

项目主要租用 1 栋 8 层厂房的 1 楼部分区域作为生产车间，设有涂布区、分切区、打印间、原料间、空压区、废气处理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等，车间物流、人流流向清晰、明确，生产区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生产区、仓储区等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和车间平面图详见附件 3。

### 8、四至情况

项目厂界东面相邻为工业厂房，南面约 14m 处为园区 6 号综合楼和空地，西面相邻为工业厂房，北面相邻为工业厂房。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件 1，四至情况详见附件 2，项目四至及实景见图 2-2。





图 2-2 项目四至及现状图

###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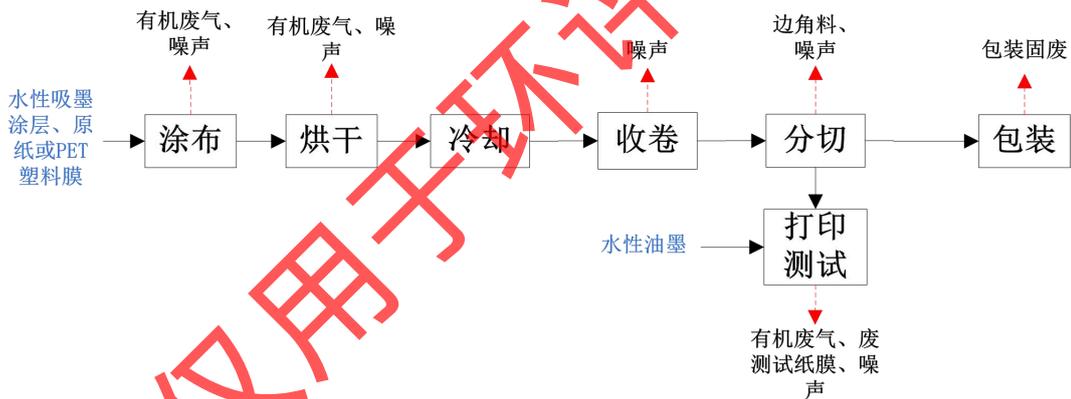


图 2-3 烫画纸、烫画膜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涂布、烘干、冷却、收卷：**把成卷的原纸或 PET 塑料膜放到涂布机的滚轴上进行开卷，并利用辊轴在原纸或 PET 塑料膜上面均匀的涂上一层水性吸墨涂层，然后经过涂布机内部的烘箱（由电加热供热）进行烘干，加热温度约为 90℃~150℃，本项目 PET 塑料膜熔融温度在 250℃左右，分解温度为 283℃，因此项目涂布烘干温度在 PET 塑料膜的适用范围内，不会熔融产生有机废气。半成品从烘箱出来后，先经过十几米自然冷却至常温，再经除尘辊除尘后即可收卷。此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设备运行噪声。

**分切：**根据客户需求，将涂布后纸品或 PET 塑料膜移至分切区分切成各种类

	<p>型的烫画纸、烫画膜。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p> <p><b>打印测试：</b>为了测试产品是否达到要求，同一批次的产品需要抽取部分移至打印机进行打印测试，利用打印机将图案打印在烫画纸或烫画膜上形成图案，打印机属于喷墨打印机的一种，承印物为纸张或薄膜，打印机不使用印版，无需清洁，不会产生废印版、废抹布等固废，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测试纸膜、设备运行噪声。</p> <p><b>包装：</b>合格的产品即可包装后入库，项目产品采用塑料包装膜进行外包装，包装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包装固废。</p> <p><b>2、产污情况</b></p> <p>①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p> <p>②废气：主要为涂布烘干、打印测试产生的有机废气。</p> <p>③噪声：生产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p> <p>④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装固废、废边角料、废测试纸膜、废原料桶）、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墨罐）。</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简单装修后生产，不涉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白云区2023年1-12月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见表3-1。

表3-1 2023年1-12月白云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统计结果

指标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NO <sub>2</sub>	SO <sub>2</sub>	O <sub>3</sub>	CO
单位	μg/m <sup>3</sup>	mg/m <sup>3</sup>				
年评价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日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现状浓度	26	53	35	6	160	1.0
质量标准	35	70	40	60	160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倍数	/	/	/	/	/	/
占标率	74.28%	75.71%	87.5%	10.0%	100%	2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统计结果，白云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六项污染物现状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健康城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均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健康城净水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孔桥坑涌，最终经蟠龙河、马洞坑涌流入流溪河。根据《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号），流溪河（从化街口-人和坝）主导功能为饮用、农业，2023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II类。流溪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为评价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流溪河水水质现状引用广东省

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12 月 8 日发布的《广东省 2022 年第三季度重点河流水质状况》中流溪河白云段-人和断面 2022 年 7 月~9 月的水质状况，该断面的水质状况见表 3-2。

表3-2 流溪河白云段-人和断面水质状况表

河流名称	月份	水质管理目标	水质类别	达标状况	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综合污染指数
流溪河白云段 (人和断面)	2022年7月	III类	III类	达标	/	/
	2022年8月	III类	III类	达标	/	/
	2022年9月	III类	III类	达标	/	/

根据水质状况表，流溪河白云段人和断面水质监测断面各月份的常规指标均达到水质管理目标，水质现状为III类，流溪河白云段（人和断面）水质整体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2类区，声环境质量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本项目周围保护目标声环境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50m 内敏感点（五龙岗村 N1）进行噪声现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KX20240508036），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1 日昼间噪声。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详见表 3-3，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3 项目环境噪声现状检测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	检出限
声环境质量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8-133 dB（A）

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单位:dB（A）
声环境质量	2024年05月11日 昼间	五龙岗村 N1	57

备注：检测环境：多云，风速：1.3m/s，气温：27.8℃，风向：东南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质量较好。

####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技术指南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为间接排放；厂区内已全面硬底化，项目运营期间厂区内污染物发生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概率极低。运营期间可能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涂布烘干废气，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综合考虑，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电磁辐射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河涌详见表 3-5 和附图 4。

表 3-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河涌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五龙岗村 1#	61	-11	居民	约 600 人	空气二类区	东面	31
2	障岗村	119	-109	居民	约 1000 人		东南	140
3	障岗村委会	201	-327	机关单位	约 20 人		东南	372
4	五龙岗村 2#	-289	281	居民	约 300 人		西北	381
5	广州市白云区蟠龙小学	-195	367	学校	约 800 人		西北	398
6	茅岗河	40	-68	河涌	/	地表水Ⅳ类	南面	63
7	流溪河左干渠	64	-106	河涌	/	地表水Ⅲ类	南面	111

备注：设项目中心为原点（0，0），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最近点位置。

环境保护目标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五龙岗村 1#	61	-11	居民	约 60 人	声环境 2 类	东面	31

备注：设项目中心为原点（0，0），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最近点位置。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不涉及新增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7 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涂布烘干、打印测试废气	DA001	总 VOCs	40	80	2.55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第 II 时段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NMHC		70	/	
厂界无组织废气	/	总 VOCs	/	2.0	/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NMHC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	------------------------------------	--

备注：项目排气筒高度为40m，未能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总VOCs排放速率按对应排放标准的限值折半执行。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健康城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健康城净水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标准的较严标准后排入孔桥坑涌，最终经蟠龙河、马洞坑涌流入流溪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3-8。

表3-8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 pH除外)

污染物指标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
健康城净水厂尾水执行标准	(GB3838-2002)V类水标准	6~9	≤40	≤10	≤2	--	≤0.4	--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50	≤10	≤5(8)	≤10	≤0.5	≤15
	执行较严值标准	6~9	≤40	≤10	≤2	≤10	≤0.4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声环境2类区，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

	<p>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b>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0t/a，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健康城净水厂处理。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条，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b>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1t/a，合计本项目 VOCs 的排放量为 0.147t/a。</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属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中 12 个重点行业，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VOCs：0.294t/a。</p> <p><b>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只需对租用厂房进行基础的装修，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厂房装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和建设产生的噪声和粉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p> <p>厂房装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应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粉尘以及车辆扬尘可通过洒水降尘处理，噪声可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涉及振动的机械设备需进行底座减震等措施。项目施工周期短，随着施工活动结束，这种不利影响随即消失，施工期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1、废气</h3> <p>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涂布烘干、打印测试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p> <h4>（1）废气产排情况</h4> <p>项目涂布烘干过程会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水性吸墨涂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报告，水性吸墨涂层主要挥发成分为乙醇，含量占比为 5%，本项目按最大挥发 5% 计，项目水性吸墨涂层用量为 10t/a，则涂布烘干过程中 VOCs 的产生量约为 0.5t/a。</p> <p>项目打印测试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水性油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报告，水性油墨主要挥发成分为其他助剂，含量占比为 1~3%，本项目按最大挥发 3% 计，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0.2t/a，则测试打印过程中 VOCs 的产生量约为 0.006t/a。</p> <p><b>设计处理风量合理性分析：</b>项目拟在生产车间设置 6 台涂布机、8 台打印机，涂布烘干、打印测试废气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项目涂布机、打印机工作过程基本处于密闭状态，只留产品进出口。有机废气主要产污节点为涂布烘干、打印过程，建设单位在涂布机每个烘箱上方设置 3 个排气管道，在每台打印机设置 1 个排气管道，有机废气通过排气风管与集气管道密闭连接进入废气处理设施。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及环境规划院编著），VOCs 收集风管的断面风速推荐值为：支管风速：5~6m/s（不含尘风管），</p>

本项目设计管道风速为 5m/s。

项目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风量设计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有机废气集气装置设置情况一览表

产污设备	产污设备数量	集气管道数量	收集方式	单个集气装置规格	管道风速	所需总风量 (m <sup>3</sup> /h)
涂布机	6 台	18 个	烘箱基本密闭，进出口接近微负压状态	排气口直径 200mm	5m/s	10173.6
打印机	8 台	8 个	打印机基本密闭，进出口接近微负压状态	排气口直径 150mm	5m/s	2543.4
合计						12717

备注：所需总风量=排气口横截面积×控制风速。

综上，项目涂布烘干、打印测试废气处理设施的所需的总集气风量约为 12717m<sup>3</sup>/h，考虑系统损耗，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风量为 14000m<sup>3</sup>/h。建设单位将涂布烘干、打印测试有机废气集中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最终经 4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效率合理性分析：**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废气收集类型为：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的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全密封设备（设备废气排口直连），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集气效率可达 95%。

本项目涂布机、打印机工作过程基本处于密闭状态，只留产品进出口，进出口接近微负压状态。建设单位在每台涂布机的烘箱上方设置 3 个排气管道，在每台打印机上方设置 1 个排气管道，排气口与风管密闭连接，有机废气经排气风管进入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综合考虑，本项目收集效率按 90%计。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分析：**项目涂布烘干、打印测试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常见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效率：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45~80%（本项目单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55%），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照此公式计算： $\eta = 1 - (1 - \eta_1) (1 - \eta_2) \dots (1 - \eta_n)$ 。则经计算，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79.75%，本评价取 79%。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复核：**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治理技术为吸附技术，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的削减量。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为了使二级活性炭达到 79%的处理效率，则理论所需活性炭量=有机废气量÷15%×79%。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情况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箱	活性炭箱填充量 (t)	活性炭更换次数 (次/年)	活性炭年更换量 (t/a)	活性炭总更换量 A (t/a)	进入活性炭装置的有机废气量 (t/a)	理论所需活性炭的量 B (t/a)	是否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要求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级	0.5544	4	2.2176	3.3264	0.455	2.396	A>B, 满足
	二级	0.5544	2	1.1088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为 14000m<sup>3</sup>/h，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79%计，年运行时间按 2400h 计。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	0.506	0.455	0.190	13.542	0.096	0.040	2.844	0.051	0.021

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有组织、无组织、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4、表 4-5、表 4-6。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	-------	-------	-----	-----------------------------	---------------	--------------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VOCs	2.844	0.040	0.096
---	-------	-------	------	-------	-------	-------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涂布烘干、打印测试	总 VOC	加强车间通排风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0.051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147

### (2)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或提前开启废气装置以使污染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即排放至大气，本评价的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处理效率最不利情况0%进行分析。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详见表4-7。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单次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涂布烘干、打印测试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VOCs	13.542	0.190	2次/a, 1h/次	0.38	80	2.55	达标
		NMHC					70	/	达标

综上，在非正常工况下，有机废气排气筒污染物也可达标排放，为减少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须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管理，定期检修和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须停止生产，并及时维修设备。

### (3) 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其他纸质品制造和塑料制品制造业，涉及印刷工艺，涂布烘干、打

印测试废气集中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涂布烘干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打印测试有机废气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进行可行技术分析,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吸附)。

表 4-8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印刷生产单元-柔版和孔板印刷等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1000mg/m <sup>3</sup>	/	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本项目涂布烘干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参数详见表 4-9。

表 4-9 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废气处理装置	数量	设计处理风量/m <sup>3</sup> /h	外形尺寸/mm	层数	每层厚度	吸附填充材料	蜂窝炭数量	填充量/t	总过滤面积/m <sup>2</sup>	过滤风速/m/s
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14000	1400*1400*1200	2	0.3m	蜂窝炭(0.1×0.1×0.1m/块;0.55t/m <sup>3</sup> )	1008块	0.5544	3.36	1.16
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14000	1400*1400*1200	2	0.3m	蜂窝炭(0.1×0.1×0.1m/块;0.55t/m <sup>3</sup> )	1008块	0.5544	3.36	1.16

项目活性炭装置外形尺寸设计为 1400mm×1400mm×1200mm,每个活性炭箱内共设置 2 层抽屉式活性炭,每层活性炭层内填装 2 层蜂窝炭,每块蜂窝炭尺寸为 0.1×0.1×0.1m/块。项目活性炭箱内的左右均各自留有约 100mm 的空隙,即项目每层抽屉的填充面积设置为 1.2m×1.4m=1.68m<sup>2</sup>,即项目每个活性炭箱内蜂窝炭的填充数量约为 1.68m<sup>2</sup>÷(0.1m×0.1m)×2×3=1008 块。

即每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层炭层的面积为 0.1m×0.1m×1008÷6=1.68m<sup>2</sup>,总过滤面积(S)为 1.68m<sup>2</sup>×2 层=3.36m<sup>2</sup>,填充量为 0.3m×3.36m<sup>2</sup>×0.55t/m<sup>3</sup>=0.5544t,则有机废气在活性炭吸附床中的设计风速 V=14000/(3600×3.36)≈1.16m/s。有机

废气在两级活性炭炭层的总停留时间为炭层厚度÷过滤风速=0.3m×2÷1.16m/s≈0.5s。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和《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300mm。本项目有机废气在活性炭吸附床中的设计风速为1.16m/s，每层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为300mm，符合设计技术要求。

项目全厂废气排放口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全厂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	VOCs	113°24'57.314"	23°22'22.225"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14000	40	0.56	35

#### （4）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涂布烘干、打印测试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40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可达90%，处理效率可达79%，结合源强有组织产排情况，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VOCs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0mg/m<sup>3</sup>，排放速率≤2.55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70mg/m<sup>3</sup>）。

未被系统收集的无组织有机废气经车间机械通排风处理，VOCs厂界浓度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总VOCs≤2.0mg/m<sup>3</sup>）；VOCs厂区内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0\text{mg}/\text{m}^3$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所在区域白云区 2023 年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六项污染物现状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相应管理和处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项目厂界距离东面五龙岗村敏感点的最近距离约为 31m，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在生产车间西南侧，尽量远离其东面的五龙岗村敏感点，且项目生产过程生产车间保持门窗关闭，涂布机、打印机工作过程基本处于密闭状态，对周边居民楼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厂界周边居民区影响较小，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恶化，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涂布区、打印间、废气排气筒与敏感点的距离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厂界、涂布区、打印间、废气排气筒与敏感点的距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相对涂布区最近距离/m	相对打印间最近距离/m	相对废气排气筒最近距离/m
1	五龙岗村	东面	31	47	34	86

### (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自行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计划详见表 4-12、表 4-13。

表 4-1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涂布烘干、打印测试废气排气筒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

(DA001)			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	--	--	---

表 4-1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总 VOCs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和下风向(3个点位)	1次/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MHC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废水

### (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员工预计为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与宿舍，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非食宿员工用水定额按“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10m<sup>3</sup>/人·a”计，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0.667t/d (2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33t/d (160t/a)。项目办公人员生活污水的类别主要为如厕、洗手、清洁等，不含煮饭、洗澡等类别污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污染物以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TN、TP 为主。COD<sub>Cr</sub>、氨氮水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中广东所在区的五区所列的产污系数，BOD<sub>5</sub>、SS、TN、TP 水质浓度可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指标进行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三级化粪池是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粪水易于沉淀的原理，粪水在池内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及厌氧消化的作用。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可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

系数手册》中“二区一类城市”：COD<sub>Cr</sub>20%、BOD<sub>5</sub>21%、氨氮 3%、总氮 15%、总磷 15%；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评价取 50%。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汇至健康城净水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污染物处理效率 (%)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60t/a	COD <sub>Cr</sub>	350	0.056	280	0.045	20
	BOD <sub>5</sub>	110	0.018	86.9	0.014	21
	SS	100	0.016	50	0.008	50
	NH <sub>3</sub> -N	40	0.0064	38.8	0.0062	3
	TN	20	0.0032	17	0.0027	15
	TP	4	0.0006	3.4	0.0005	15

## (2) 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 A 健康城净水厂概况

健康城净水厂于2020年6月5日进行试运营，2021年4月25日验收通过，设计处理规模为15万立方米/日，实际建设处理规模为10万立方米/日，采用“主要构筑物埋地式”形式，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淀池+膜格栅+MBR生化处理+紫外消毒”处理工艺。进水水质类比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V类水标准的较严值。达标后尾水达标后排入孔桥坑涌，最终经蟠龙河、马洞坑涌流入流溪河。

### B 项目污水纳入健康城净水厂的可行性分析

#### a. 废水接驳及输送方式

根据白云美湾五龙岗产业园的《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穗云水排接意见【2023】0706号）（详见附件7）及现场勘查，项目位于健康城污水处理系统，项目所在工业园区均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接入广陈路现状管径为800的污水管，因此项

目运营期间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健康城净水厂可行。

b.处理能力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的排放总量为0.533t/d,健康城净水厂工程实际建设处理规模为10万立方米/日,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官网信息公开的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年2月),健康城净水厂目前平均处理量为3.37万吨/日,处理负荷约为33.7%,剩余处理能力为6.63万吨/日,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水,本项目的废水量仅占健康城净水工程剩余处理能力的0.000804%。从排水量方面分析,项目废水在健康城净水厂的处理能力范围内。

c.处理工艺和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TN、TP等。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可降低各类废水污染物的指标,经处理后的污水各水质指标均可达到健康城净水厂的进水接管标准。健康城净水厂的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淀池+膜格栅+MBR生化处理+紫外消毒”,对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等去除效果好。因此,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接入健康城净水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可行。

因此,健康城净水厂在处理能力、处理工艺、水质相容性等方面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健康城净水厂具有环境可行性。

(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N	进入城市污水	间断排放	1#	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	三级沉淀池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TP	水 处 理 厂				粪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 放口
--	--	----	------------------	--	--	--	---	--	--	--	-----------------------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园区生活 污水排 放口	/	/	160	健康城 净水厂	间断 排放	/	健康 城 净 水 厂	COD <sub>Cr</sub>	≤4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2
									TN	≤15
									TP	≤0.4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 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园区生活污 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NH <sub>3</sub> -N		--
		TN		--
		TP		--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 (t/a)	
1	园区生活污 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280	0.150	0.045
2		BOD <sub>5</sub>	86.9	0.047	0.014
3		SS	50	0.027	0.008
4		NH <sub>3</sub> -N	38.8	0.021	0.0062
5		TN	17	0.009	0.0027
6		TP	3.4	0.002	0.0005

(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对生活污水单独

排放口且为间接排放的，无最低监测频次等要求。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健康城净水厂处理，因此不设生活污水的自行监测计划。

### (5)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健康城净水厂处理，其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中较严标准后引至孔桥坑涌，最终经蟠龙河、马洞坑涌流入流溪河。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具有技术和依托可行性，污染控制措施及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减缓措施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项目水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治理和管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环保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拟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年）中可知“1砖墙，双面粉刷实测隔声量为49dB(A)”，本项目车间外墙为1砖墙，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综合隔声量以25dB(A)计。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详见表4-19。

表4-19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声级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设备源强 dB(A)	叠加后等效声 源 dB(A)	噪声产生区域
1	涂布机	6	75	82.78	涂布区
2	分切机	6	75	82.78	分切区
3	打印机	8	70	79	打印间
4	空压机	1	80	80	空压区
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80	80	废气处理区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与噪声监测点距离详见表4-20。

表 4-20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与厂界、敏感点距离

序号	噪声产生区域	叠加后等效声源 dB (A)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与敏感点最近距离 (m)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五龙岗村 N1
1	涂布区	82.78	16	7	17	2	47
2	分切区	82.78	2	7	53	2	36
3	打印间	79	2	2	50	13	34
4	空压区	80	54	16	6	2	85
5	废气处理区	80	56	16	2	2	88

(2) 噪声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预测方法,选择适合的模式预测厂区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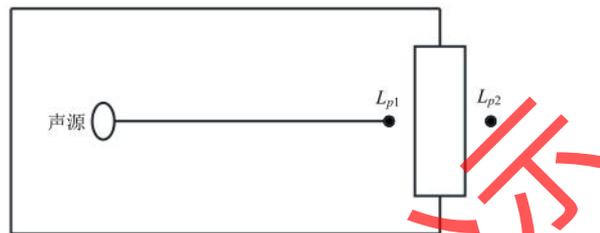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2) 室外声源

为了定量描述室外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本环评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模式进行预测, 预测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sub>0</sub>—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r<sub>0</sub>=1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可等效为：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L<sub>p(r)</sub>——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sub>w</sub>——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仅用于环评公示

###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5) 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运营期所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处以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以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本项目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1 等效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噪声贡献值 (dB (A))

序号	产噪区域	叠加后等效声源 dB (A)	隔声量	采取墙体隔音、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设备对厂界、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五龙岗村 N1
1	涂布区	82.78	25	27.7	34.88	27.17	45.76	18.34
2	分切区	82.78	25	45.76	34.88	17.29	45.76	20.65
3	打印间	79	25	41.98	41.98	14.02	25.72	18.75
4	空压区	80	25	14.35	24.92	33.44	42.98	10.41

5	废气处理区	80	25	14.04	24.92	42.98	42.98	10.11
噪声贡献值				47.33	43.53	43.55	50.62	24.48
背景值（昼间）				/	/	/	/	57
叠加预测值（昼间）				/	/	/	/	57
标准限值（昼间）				60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进行夜间噪声预测分析。N1 背景值来源于《广州淘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声环境质量检测报告》（编号：KX20240508036）。

综上，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和辅助设备等经车间砖混结构墙体阻隔、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各边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 $\leq 60$  dB（A）），项目五龙岗村 N1 噪声预测值为 57dB（A），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 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3）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表 4-22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南侧厂界外 1m 处		每季度 1 次	
西侧厂界外 1m 处		每季度 1 次	
北侧厂界外 1m 处		每季度 1 次	

备注：监测点位按项目所在建筑的边界外 1m 设置。

## 4、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源强

#### ①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成分主要是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员工人数预计为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与宿舍，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办公垃圾为每人 0.5~1.0kg/d，本项目提倡员工节约使用办公用品等，员工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即 3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②一般工业固废

### A、包装固废

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等，产生量约为1.5t/a，收集后定期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 B、废边角料

项目烫画纸、烫画膜分切过程会产生一些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4t，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处置。

### C、废测试纸膜

项目打印测试会产生一些测试用的废测试纸、测试膜，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测试纸膜产生量约为 4t，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处置。

### D、废原料桶

项目使用的水性吸墨涂层用塑料桶密封保存，使用完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原料桶，产生量约为 0.6t/a，项目废原料桶由原料供应厂家经过修复和加工能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用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因此项目废原料桶交原料供应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 ③危险废物

### A、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活性炭吸附取值 15%。

项目废活性炭的理论产生量详见表 4-23。

表 4-23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箱	活性炭箱填充量 (t/a)	活性炭更换次数 (次/年)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t/a)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级	0.5544	4	0.359	3.69
		二级	0.5544	2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内容，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自行处理和外排。

## B、废油墨罐

项目水性油墨由密闭罐密封保存，使用完后会产生废油墨罐，废油墨罐的产生量按原辅料重量的 5% 进行计算，则项目废原料桶的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油墨罐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间危险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3.69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一级 3 个月更换一次，二级 6 个月更换一次	T 毒性	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油墨罐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油墨使用	固态	废油墨	废油墨	油墨使用完	T 毒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3	桶装	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设生活垃圾收集点
2	包装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1.5	袋装	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1.5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3	废边角料		固态	0.4	袋装	交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0.4	
4	废测试纸膜		固态	4	袋装	交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4	
5	废原料桶		固态	0.6	加盖储存	交原料厂家回收使用	0.6	
6	废活性炭		固态	3.69	袋装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69	
7	废油墨罐	固态	0.01	加盖储存	0.01			

### (2) 环境管理要求

### ①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并定时在垃圾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 ②一般工业固废

#### A 贮存场所的建造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 B 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建设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③危险废物

#### A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贮存设施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 B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a 贮存设施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C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 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d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D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a 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c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

d 易产生VOCs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 **E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要求**

企业须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使用的环境保护识别标志。

### **F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入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并由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按照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进行运输，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根据场地实际勘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风险物质泄漏的土壤污染传播途径，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 （2）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主要为：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产生的废气、污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项目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项目分区防渗设计详见表 4-26。

表4-26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及要求
危废暂存间	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措施如下：涂布烘干、打印测试废气集中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排放；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需采用防渗容器盛装，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

综上，项目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有机废气，不排放《有

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环境风险物质，即  $Q < 1$ ，环境风险程度较低，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轻度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定为 I，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

### (2) 影响途径

项目厂区可能出现的风险为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厂区发生火灾事故。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可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未处理的废气未经有效处理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影响。项目运营期间厂区原纸、塑料膜等原辅料存在一定的火灾隐患，厂区发生火灾会导致周边大气、水体受到污染。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在生产车间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 ②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

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C.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常；

D.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 **(4) 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期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程度较低，未构成重大风险源。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事故主要有火灾事故，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导致项目废气未经有效处理排放。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可控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接受。

仅用于环评公示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涂布烘干、打印测试废气排放口 (DA001)	TVOC、NMHC	集中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40m高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NMH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N TP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健康城净水厂深度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A声级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固废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废原料桶交原料厂家回收使用;废边角料、废测试纸膜交专业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露天堆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涉及大气沉降影响,采取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分区防控防渗,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严格的生产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加强生产和环保设备的检修及保养;车间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预留安全疏散通道,张贴禁用明火告示,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定期检查电路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广州淘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上述前提条件下，广州淘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建设不致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仅用于环评公示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147	0	0.147	+0.147
废水	COD <sub>Cr</sub>	0	0	0	0.045	0	0.045	+0.045
	BOD <sub>5</sub>	0	0	0	0.014	0	0.014	+0.014
	SS	0	0	0	0.008	0	0.008	+0.008
	NH <sub>3</sub> -N	0	0	0	0.0062	0	0.0062	+0.0062
	TN	0	0	0	0.0027	0	0.0027	+0.0027
	TP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包装固废	0	0	0	1.5	0	1.5	+1.5
	废边角料	0	0	0	0.4	0	0.4	+0.4
	废测试纸膜	0	0	0	4.0	0	4.0	+4.0
	废原料桶	0	0	0	0.6	0	0.6	+0.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3.69	0	3.69	+3.69
	废油墨罐	0	0	0	0.01	0	0.0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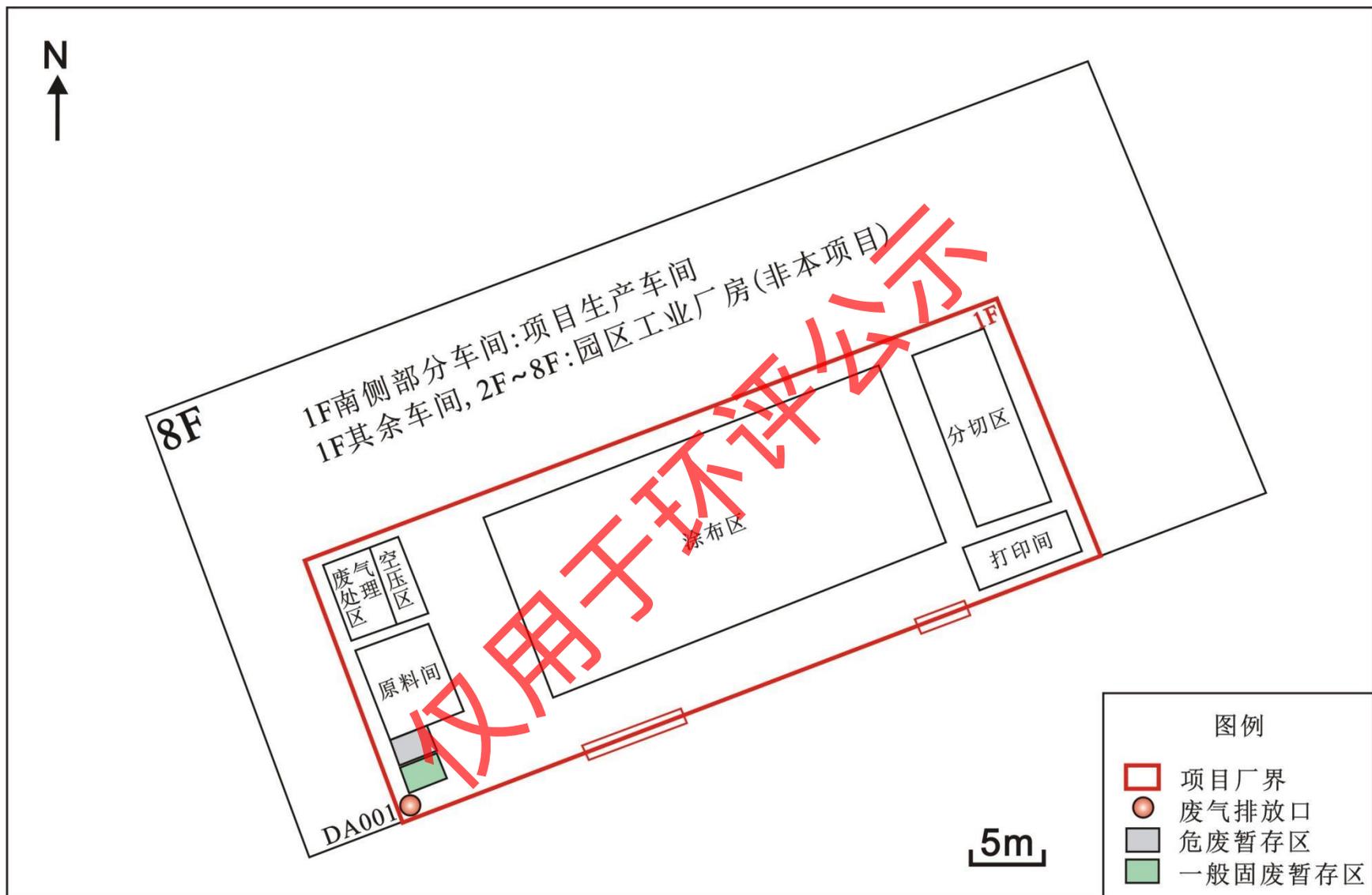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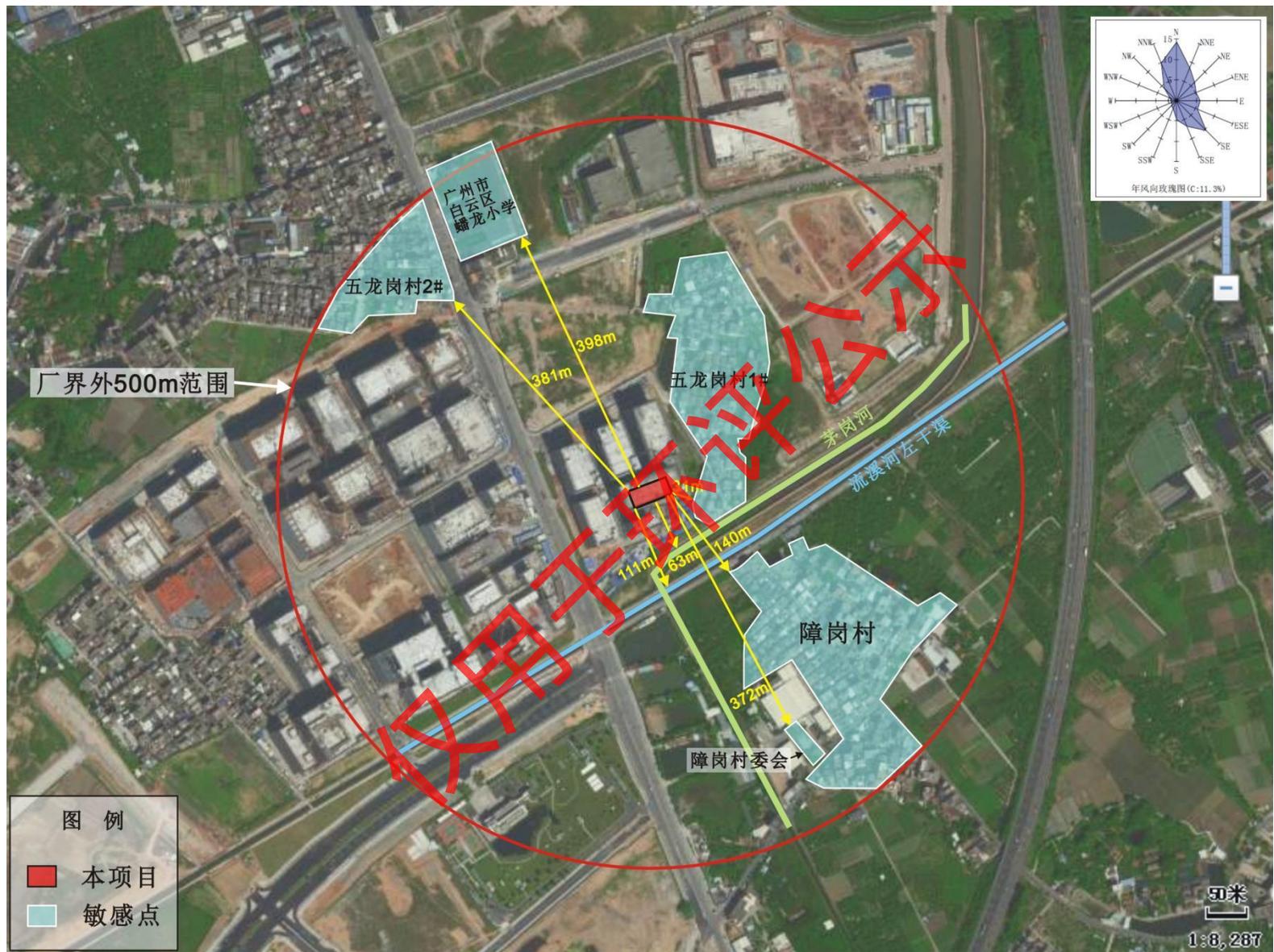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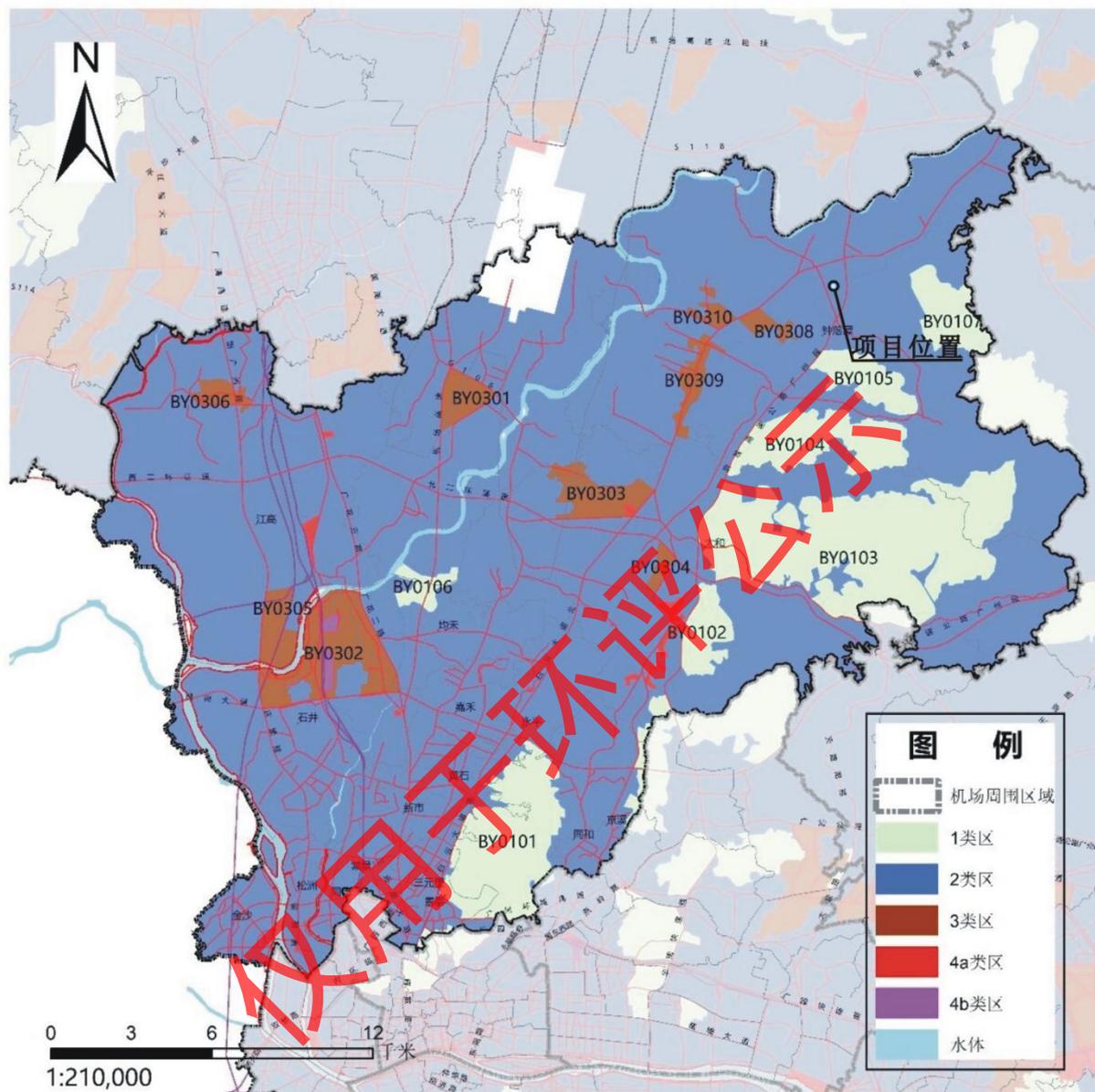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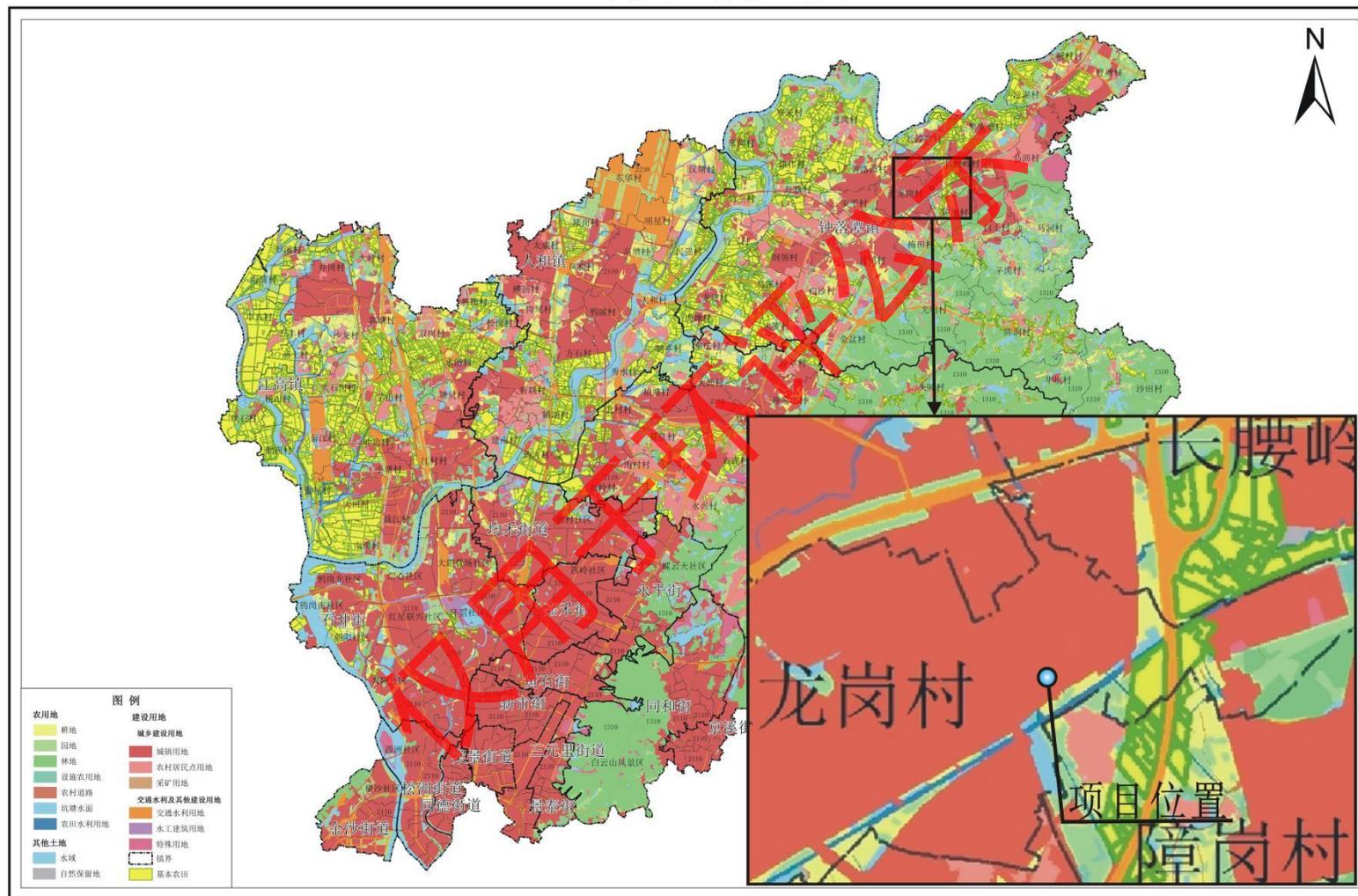
附图6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白云区部分)

# 广州市白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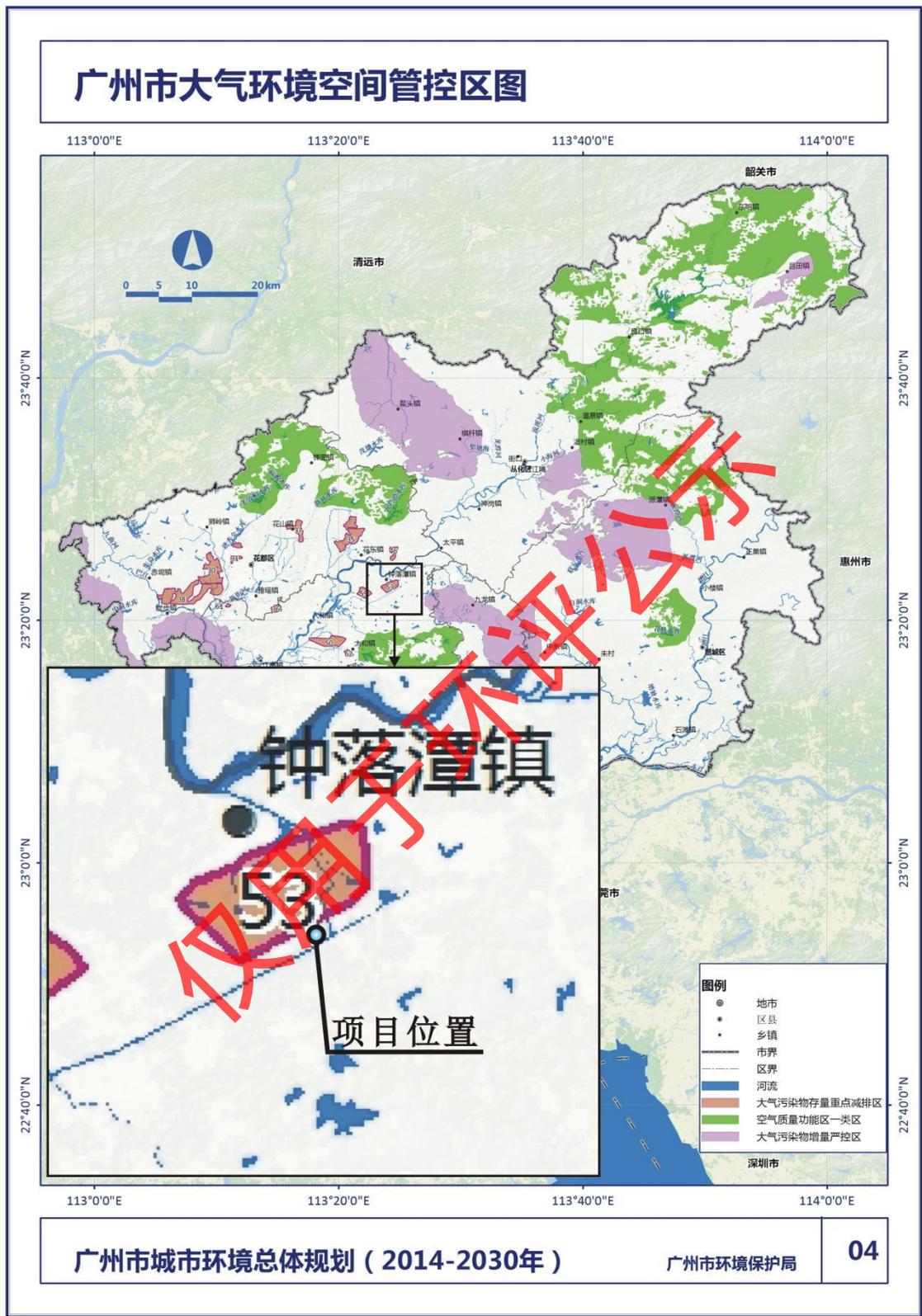


附图7 广州市白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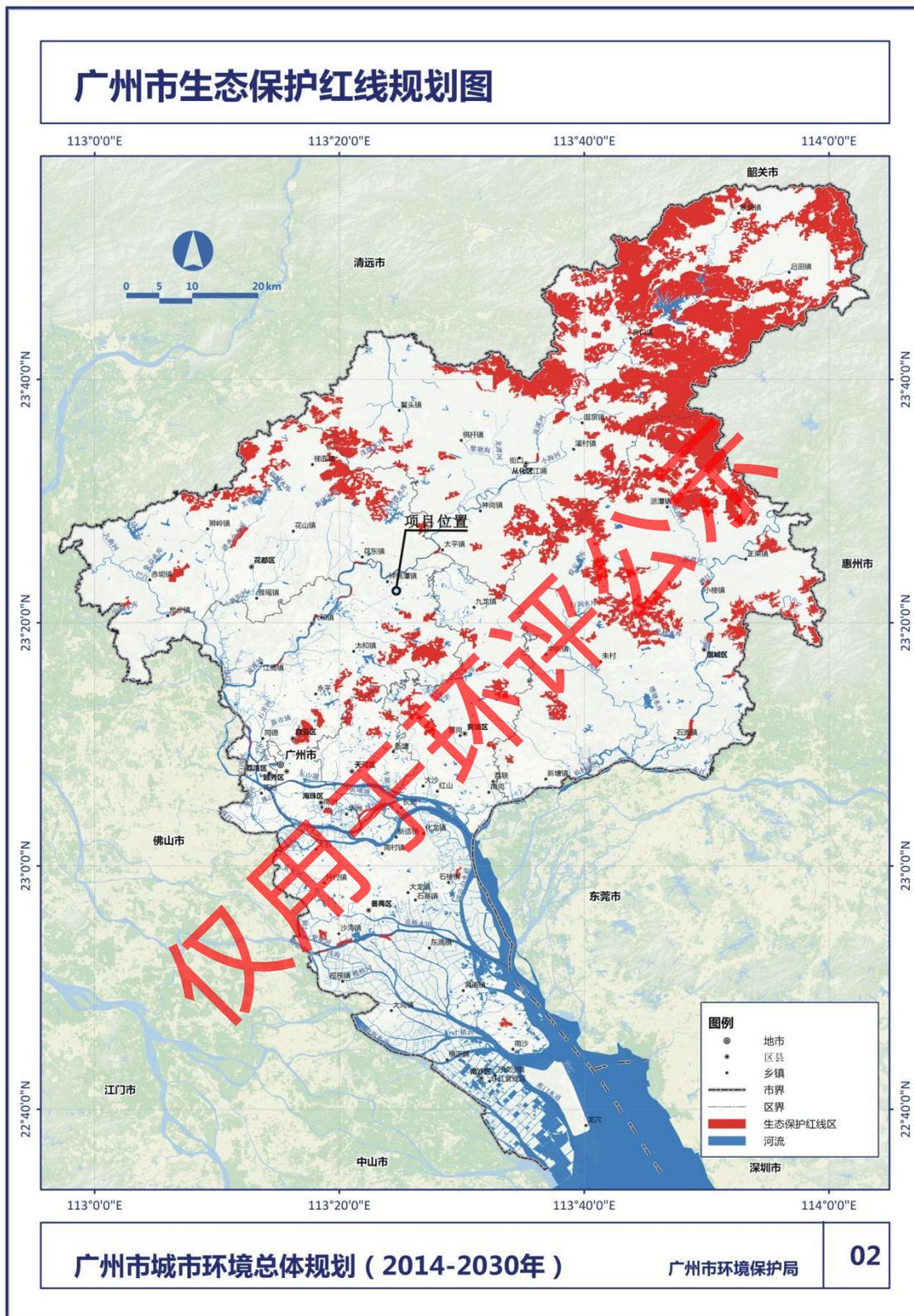
广州市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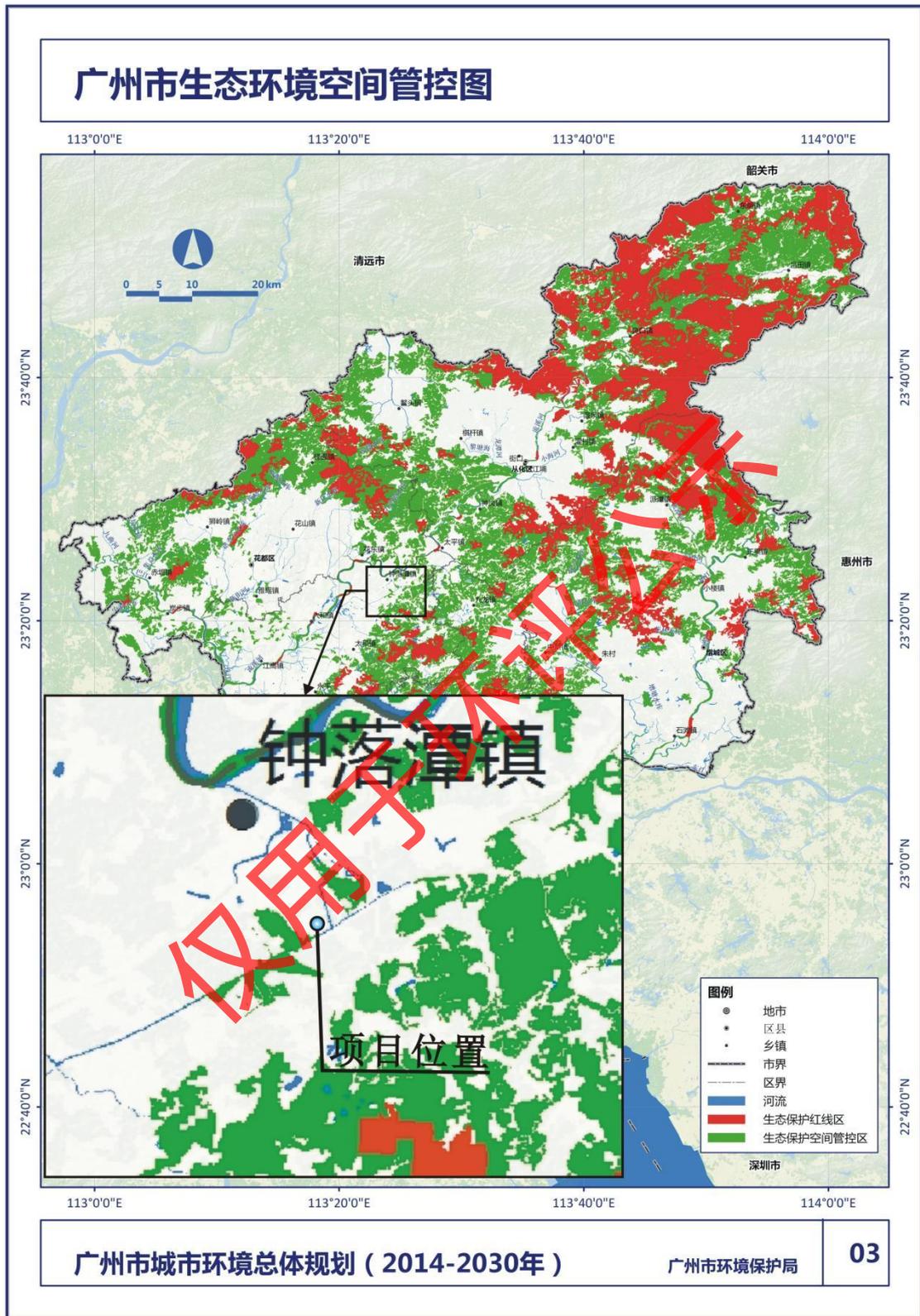
附图 8 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3-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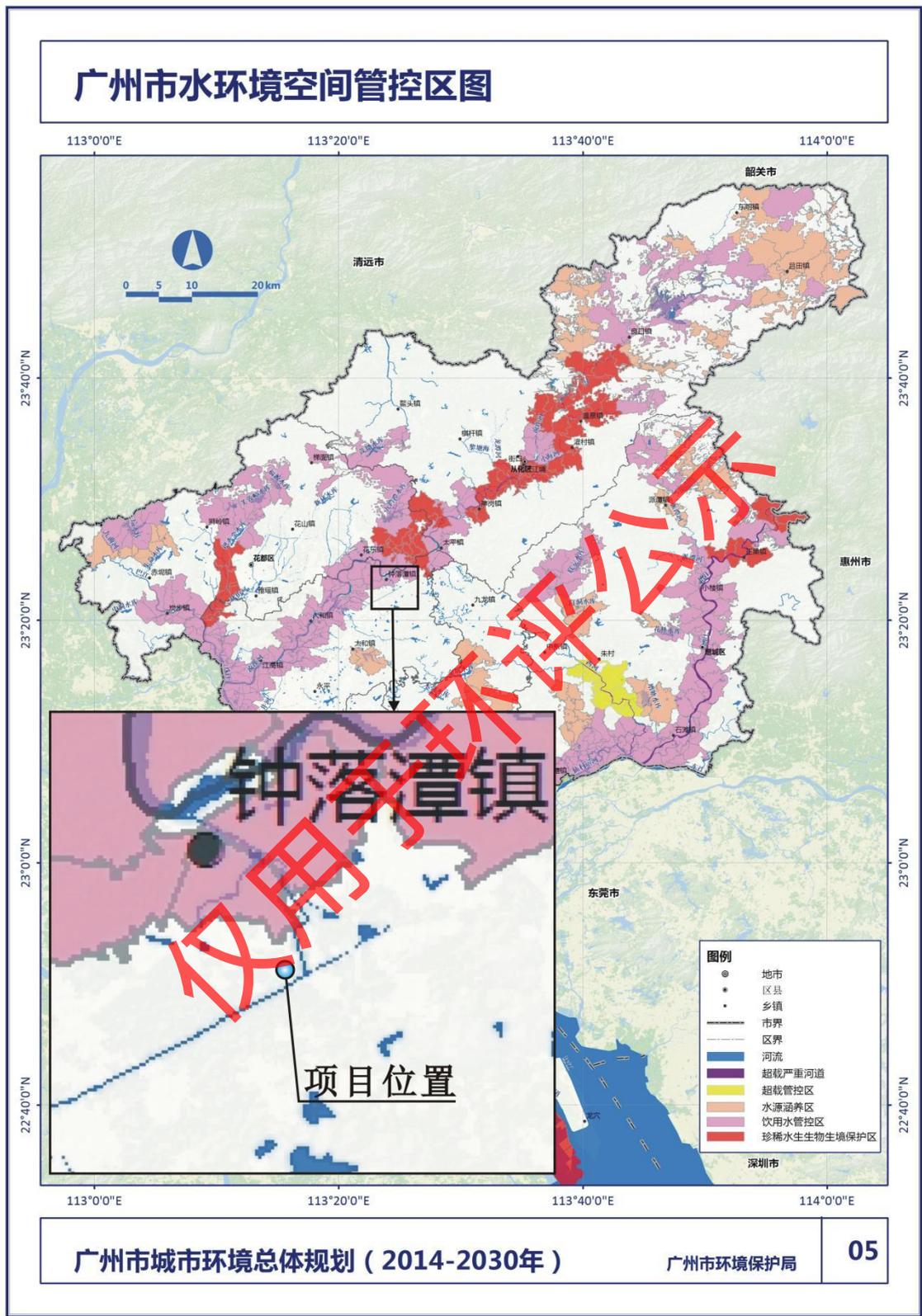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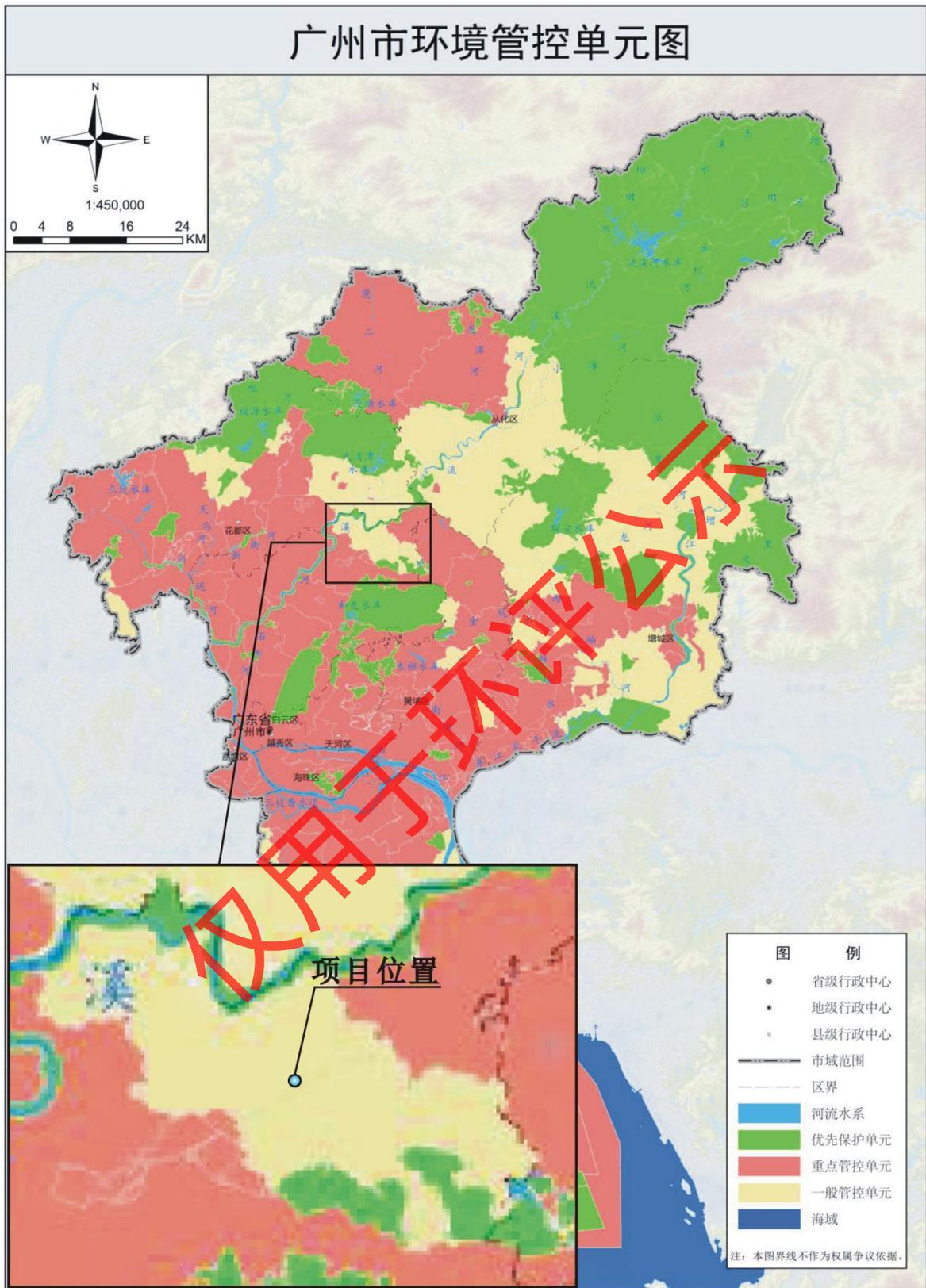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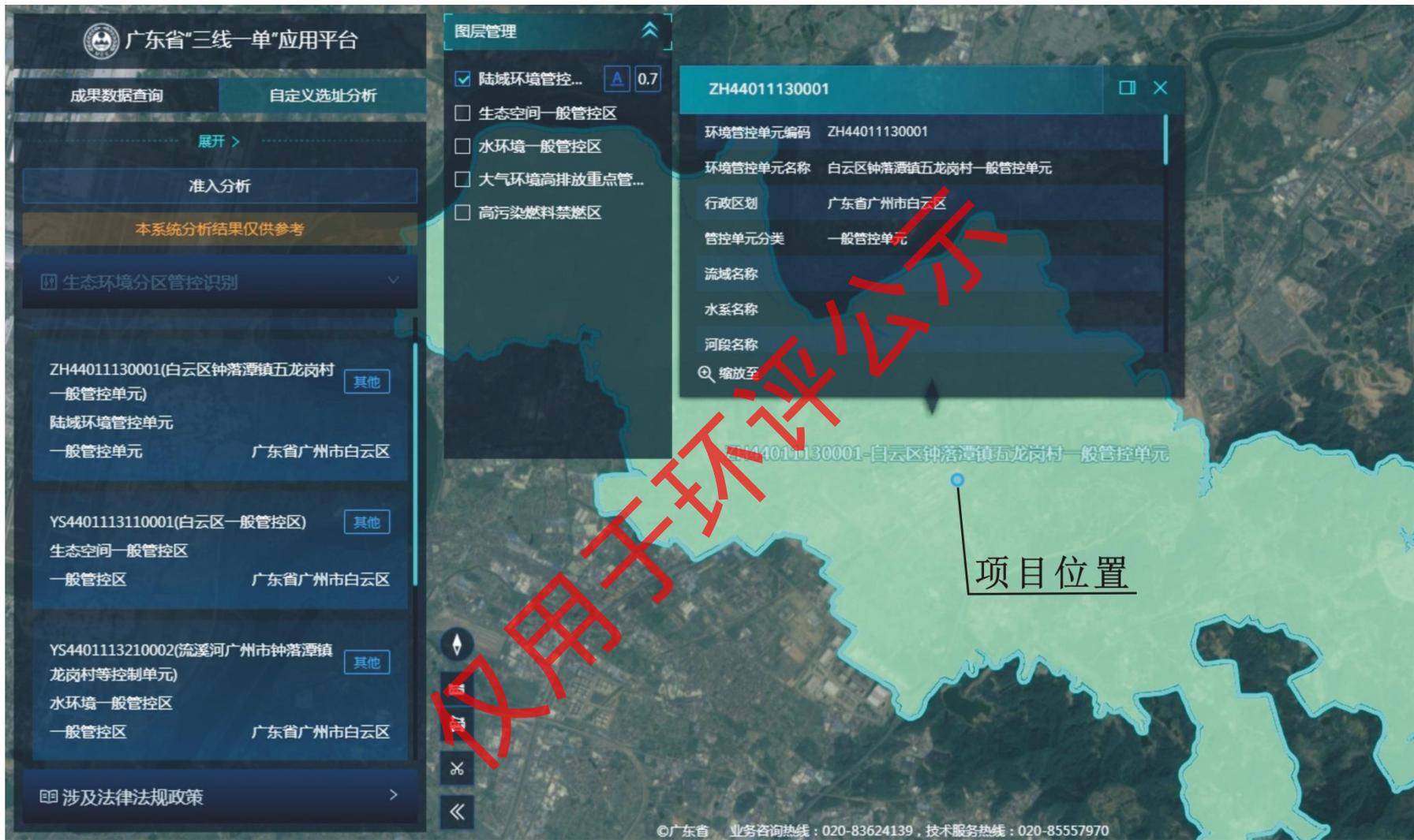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审图号：粤AS（2021）013号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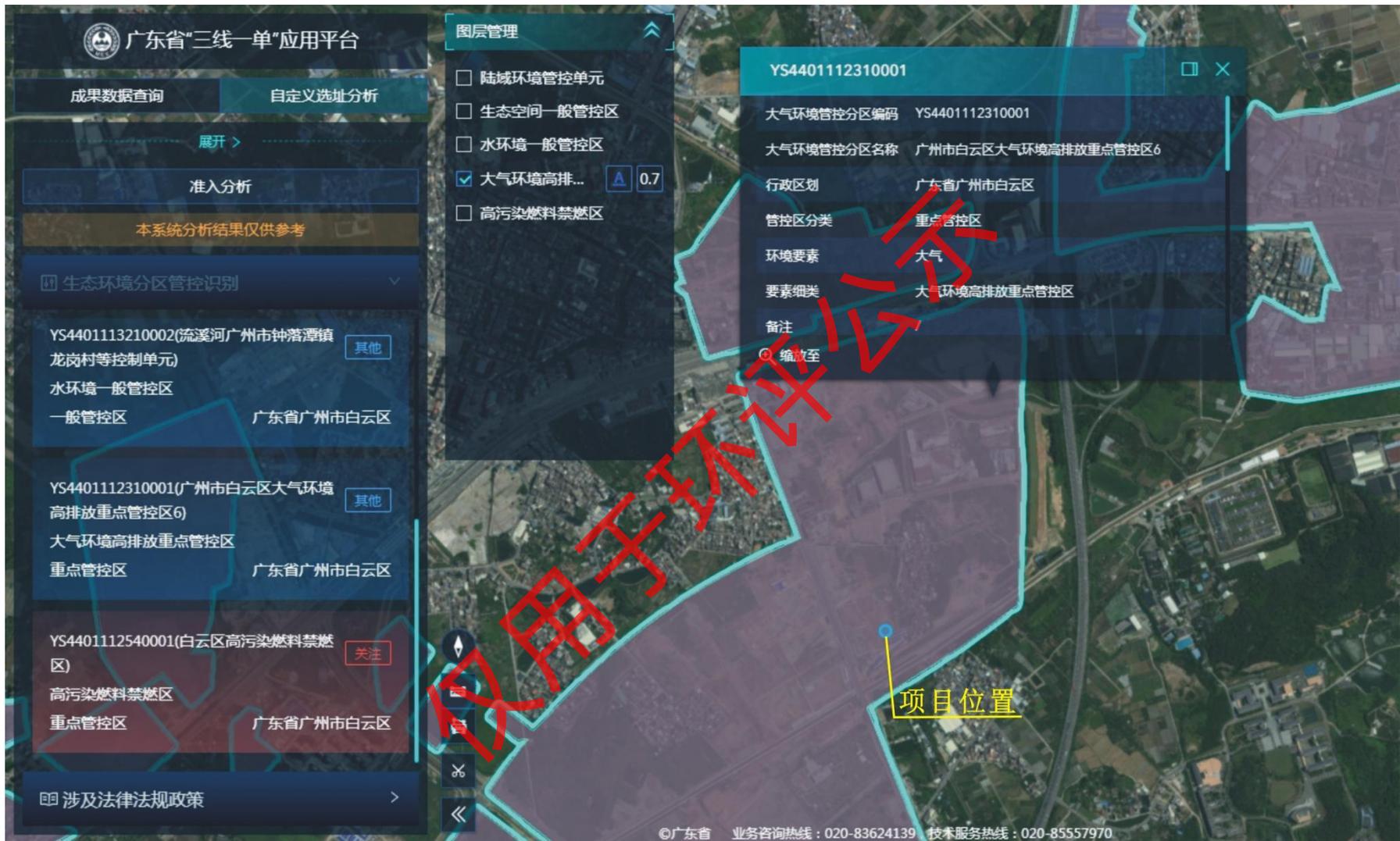
附图 13.1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13.2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附图 13.3 水环境一般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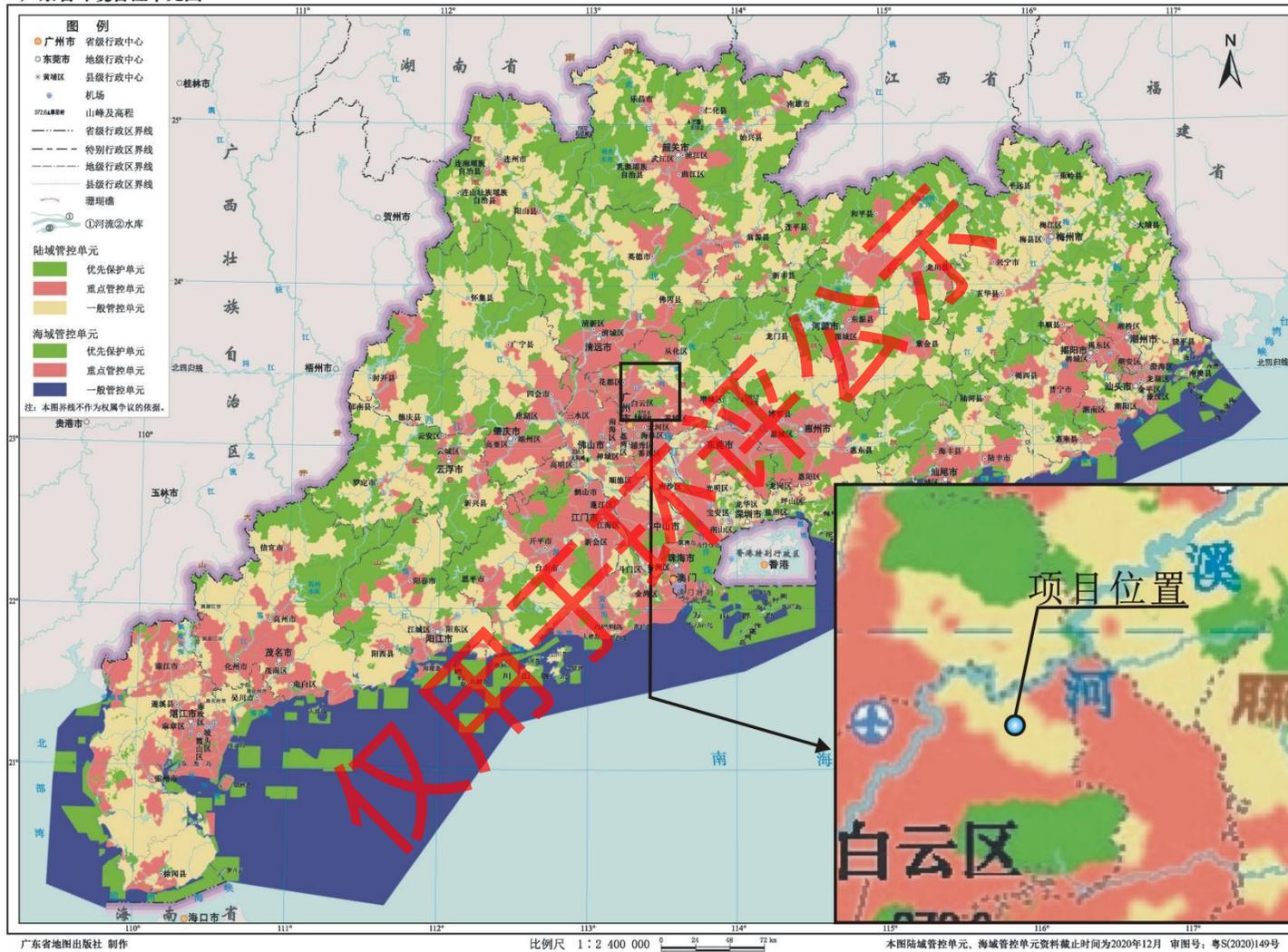


附图 13.4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附图 13.5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4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